

在《資本協定二》下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使用測試

本文由銀行政策部提供

根據《資本協定二》架構，擬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nternal ratings-based (IRB) approaches) 計算信用風險監管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須符合使用測試 (use test) 要求。使用測試的目的是確保評級系統與估計結果並非單純為符合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資格，或只為提供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數據而設計及實施。

在2004年8月發出的《資本協定二》諮詢文件《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內部評級系統的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s for Internal Rating Systems under the IRB Approach) (諮詢文件) 中，金管局建議認可機構應實施內部評級系統至少兩年，然後才用作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此外，在2006年2月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核實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評級系統」一章內，金管局簡述了對認可機構內部應在哪些範疇使用該等系統的預期。本備忘錄更詳盡闡釋金管局有關使用測試的要求，以及其對認可機構提出以證明確有使用該等系統的證據的預期。

Q.1 諮詢文件對使用測試要求提出了甚麼建議？

A.1 諮詢文件建議認可機構應在運用其內部評級系統得出的資料方面具有可信的往績記錄(第7.2.1段)。認可機構也應證明最少在成為合資格內部評級認可機構前的兩年內，一直運用大致上符合最低要求的內部評級系統。尤其內部評級及違責與損失估計在認可機構的信貸批核、風險管理、內部資本分配及企業管治職能上應擔當重要的角色。

然而，使用測試是對整體內部評級系統而非對系統內個別模型的要求。因此，認可機構可以不需要就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所有內部應用範疇使用完全相同的估計結果。例如定價模型可能會運用與資產年期相關的違責或然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及違責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認可機構應記錄該等差異，並提供理據。

Q.2 在2007至2009年的過渡期內，金管局會如何執行這兩年的使用測試？

A.2 金管局已將其使用測試要求與多個主要地區的使用測試要求比較。比較對象主要是與金管局有註冊地及所在地合作關係，其有關的境外銀行集團的認可機構附屬公司計劃於2007至2009年間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地區。在這些比較對象中，多個地區都表示擬將有關採用基礎內部評級 (foundation IRB) 基準計算法的銀行的使用測試要求降低至一年，而採用高級內部評級 (advanced IRB) 基準計算法的銀行

的使用測試要求則為兩年。此舉會令有關的境外銀行集團之母行的使用測試要求時間較其香港附屬公司短，對這些銀行集團在香港實施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構成不必要的負擔及延誤。在此情況下，金管局可能需要如諮詢文件第7.2.2段規定，按個別情況行使酌情權縮短這兩年的要求。然而，若金管局這樣做的話，也需考慮到這可能會對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本地銀行造成的影響。

因此，為維持公平競爭環境，金管局已決定就擬於2007至2009年的三年過渡期內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縮短內部評級系統的使用測試時間至一年。至於計劃實施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以及打算在過渡期後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則繼續要符合兩年的使用測試要求。擬議修訂會使香港跟其他與金管局有所在地及註冊地合作關係的主要地區的要求一致。

Q.3 CA-G-4列載了哪些使用範疇？

A.3 如CA-G-4第5.4.2段所列載，內部評級的使用範疇包括：

- 信貸審批
- 定價
- 設定個人及組合限額
- 信用監察(如對高風險的承擔義務人的評級檢討次數較多)
- 分析及匯報信用風險資料，包括提供予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用於監察信用風險的資料

- 決定準備金的提撥
- 模擬及管理經濟資本
- 評估認可機構在其資本充足評估程序(Capital Adequacy Assessment Process (CAAP))下有關信用風險的總資本要求
- 評估承受風險的能力
- 制定業務策略(如承受新風險的策略，以及收回問題貸款的策略)
- 為盈利及表現設定目標及作出評估
- 決定員工的報酬，使之與其表現掛鈎(如負責給予或批核評級的職員的報酬)
- 有關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的其他範疇(如認可機構的資訊科技系統、技術及資源以及組織架構)。

Q.4 認可機構是否需要就CA-G-4列載的所有範疇使用內部評級系統？

A.4 根據與個別認可機構及其他地區的監管機構的進一步討論，金管局理解到在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最初幾年，認可機構難以就CA-G-4第5.4.2段列載的所有使用範疇使用內部評級及違責與損失估計。雖然認可機構仍應以此為長遠目標，但從實事求是的角度出發，短期而言認可機構需要集中資源，以妥善開發、實施、測試及核實內部評級系統。同時，認可機構的管理層及業務與風險管理部門亦需要時間熟習新的信用風險管理概念。因此，在評估認可機構能否符合使用測試要求時，金管局打算容許認可機構按部就班地分階段擴大其內部

評級系統的使用範圍，並會考慮到認可機構運用內部評級及違責與損失估計的整體情況。這個規定緊貼巴塞爾委員會最近發出有關使用測試的指引(The IRB Use Test: Background and Implementation, Basel Committee Newsletter No.9(《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中的使用測試：背景及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第9號通訊)(2006年9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在開始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時，認可機構須證明它們在CA-G-4第5.4.2段列載的至少3個範疇內使用內部評級及違責與損失估計。這些範疇為 (a) 信貸批核，(b) 信用監察，及 (c) 向認可機構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匯報信用風險資料。此外，每間認可機構都應定有具體計劃，在計及個別認可機構的情況後及在可能情況下，將內部使用延伸至CA-G-4列明的大部分其他範疇。有關計劃應經由認可機構的董事局或高級管理層批准，並須得到金管局同意。

Q.5 金管局會要求認可機構提供甚麼證據？

A.5 認可機構將需要向金管局展示它們如何符合使用測試要求。雖然如何使用內部評級及違責與損失估計會因應不同的認可機構及不同的信貸組合類型而有所不同，但一般而言金管局會預期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可提出以下證據，證明其符合使用測試要求：

1. 經高級管理層或董事局批准的有關政策應清楚說明如何運用內部評級及違責與損失估計。
2. 就每個使用範疇而言，應有明確跡象顯示內部評級系統所得出的資料在內部決策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而且在評級系統得出的資料及認可機構所作出的決定或所採取

的行動之間應有明確關係(該等跡象應有助進行下文第4點有關內部審查的規定)。

3. 使用內部評級系統得出的資料的人士應能清楚交代如何使用該等資料，或該等資料在內部決策過程中擔當了甚麼角色。
4. 應定期進行內部審查，以核實有關內部評級系統得出的資料的使用符合認可機構的政策。

「重要角色」指使用內部評級系統得出的資料的方法應對內部決策有直接及觀察得到的影響。如內部評級及違責與損失估計被用作輔助或參考資料，將一般不會被視為符合有關要求。